

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郵：hkappd2001@yahoo.com.hk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
2010年5月31日會議
有關「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」意見書

興建院舍缺規劃，嚴重肢體傷殘只能等…等…等下去！

據 29-3-2010 立法會討論文件顯示，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個案(375 人)，平均輪候時間竟長達 112 個月。本會深明該類別照顧者面對的困難；醫療開支，身體勞損，心理壓力…，照顧者只能默默承擔，最終落得散盡家財…周身病痛…筋疲力盡。

期望：

當局在興建院舍方面，能拿出決心及誠意，加大力度有所規劃，縮短輪候時間，使殘疾人士不至於要無了期地等下去。

2009 年 1 月開始，設立 16 間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」

2009 年 1 月推出至今接近一年半，卻只得一間支援中心有正式處所。

建議：

- 1, 中心選址，環境應以無障礙交通工具到達為首要考慮，以減輕機構的接送壓力及公帑開支。
- 2, 資料顯示平均每間中心每年約 200 萬資助，資源能否服務全區殘疾人士及照顧者，只能拭目以待。本會擔心營運資源越是緊絀，收費只會越高，受惠者只能是可”實報實銷”綜援背景的殘疾家庭，經濟負擔往往使非綜援殘疾家庭難以使用服務，望門輕嘆！
- 3, 社署應設立全港性「殘障人士及照顧者支援熱線」，以承接各地區中心非辦公時段，殘障家庭遇到突發事故時，可求助有門。
- 4, 現時社區內缺乏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洗澡服務，16 間地區中心應提供「肢體傷殘人士洗澡服務」，計劃可參考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」內的個人照顧服務，在地區的長者宿舍內，為該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按次收費的洗澡服務。
- 5, 中心落成，應發信通知各區的殘疾人士及照顧者，鼓勵使用服務，融入社區。

獎券基金撥款 1.63 億推行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」

社署將申請從獎券基金撥出1.63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，以推行這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。預計試驗計劃在全面推行時可為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，提供到戶式支援配套服務；個人照顧、接送服務、職業治療／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。

建議：

- 1, 不應只服務觀塘，屯門兩區，應推廣至全港各區。
- 2, 不同意，只為輪候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。
- 3, 應為不欲入住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，例如：末期病患的殘疾人士，應優先使用到戶式服務。
- 4, 留在家屬身邊的非綜援殘疾人士，購買服務的費用，皆由照顧者支付，若收費太高將會令殘疾人士難以使用到戶式照顧服務。

政策忽視”傷殘津貼受助人”的醫療需要

當局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理念也是為”需要他人不斷照顧”的嚴重殘疾人士，提供現金津貼，以應付因嚴重殘疾…而引致的特別需要。為何殘疾人士需要留院接受治療(超過 29 天)，附例卻規定殘疾人士出院後，照顧者要主動往社署申請將高額傷津(\$2,560)下調為普通額傷津(\$1,280)，並需退回(\$1,280)，此舉除了加重社署的行政工作，實在也擾民和極不合理！

肢體傷殘人士少不免要接受各類骨科手術，手術後打石膏實也必需，普遍也需“六星期”才能拆除石膏，礙於家居條件未必能配合，不少也要留院數月才能回家療養。留院期間，照顧者為了要作殘障者與醫護人員的溝通橋樑，不但日以繼夜穿梭醫院，陪伴照顧殘疾家屬，更要面對突然增加的醫療開支，著實心力交瘁。

本會認為，自力更生的殘疾家庭並未能得到當局認同，實乃當局未有體恤照顧者要承擔嚴重殘疾人士的種種生活需要，所帶來的無窮壓力。傷殘津貼實乃非綜援殘疾人士，唯一的經濟援助，醫療照顧也需付費，入不敷支也被指為雙重福利，照顧者真的是「啞子吃黃蓮」有苦自己知！

建議：

- 1, 留院治療的高額傷津受助人，每月院費\$3,000 實在入不敷支，豁免期應由 29 天延長至 6 個月，才需調整為普通額傷殘津貼。
- 2, 背負沉重醫療及復康需要的高額傷津受助人，若經醫生證明，當局應考慮設立「醫療補助金」，減輕照顧者的經濟壓力，使殘障人士可留在家屬身邊生活。

『醫療收費減免機制』全家網綁式申請，無助嚴重殘疾人士“形同虛設”

政府卻宣稱，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，可是現時的醫療減免機制，根本仍將大部份殘障人士家庭拒之門外。殘疾人士留院期的開支更大，醫院費，醫療消耗品，生活需要，照顧，及開支也是全數由照顧者默默承擔。

儘管，社會上設有不少慈善基金為弱勢社群提供經濟支援，可惜所有慈善基金…(包括撒瑪利亞基金)亦列明不會提供殘疾人士留院期之院費支援。

2006年3月申訴專員公署的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，直接調查報告摘要」內，第17段提及…然而，醫務社工的一貫做法，是不論精神病患者的經濟條件，都會給予減免收費，目的是鼓勵他們接受治療，因為他們若不接受治療，可能會對社會構成威脅。社署認為這種做法在工作指引第13段中已有說明，該段指引訂明「對於有特殊困難但不符合經濟條件的病人，應給予減免收費」。

建議：

- 1, 醫療減免的申請門檻應定期檢討，除了定期更新入息上限，資產額同樣要與時並進有所提高。
- 2, 現時“非經濟審查醫療減免”除了照顧精神科病人的需要，也應惠及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傷殘津貼受助人。

豈會因一人殘疾，全家走進綜援網？

過往會議，社署也曾回應殘疾人士若有經濟困難，可申請綜援，即能得到全面的保障。但現行政策綜援只接受“全家”申請，試問普遍家庭，豈會因一人殘疾，而甘心“全家走進綜援網”？

建議：

- 1, 當局應從宏觀角度考慮，全面檢討綜合援助制度，容讓留在家屬身邊的殘疾人士，可以個人身份申領綜援，留在社區生活無需過早入住院舍。

2010年5月31日